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我們及/或其他保證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已獲本公司批准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

---

## 包 銷

---

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彌償保證、協議及承諾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對任何包銷協議或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記錄我們協定的發售價訂立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須根據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 包 銷

---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由我們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方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根據可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

---

## 包 銷

---

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5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7.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